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EI)/HEA/1/1 (2)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186 82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秘書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會議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機制」
補充資料

應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的要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與我們擬備了一份關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機制」的補充資料文件。煩請將資料提供給議員參閱。

教育局局長

(何麗嫦女士



代行)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會議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機制

補充資料-

- (甲)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學生資助辦事處及社會福利署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在文憑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方面提供的資助;以及會否考慮調低積分覆核/重閱答卷費用和豁免所有有財政困難的學生在二零一二年文憑試的有關申請費用

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考試費減免計劃,以及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目的在於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以便他們參加公開考試。為公開考試成績進行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是考評局提供的附加服務。此等附加服務既非考生必需的服務,亦非參加考試必經的程序。基於考試費減免計劃及綜援的目的,這兩項計劃一向沒有就非必要的附加服務自動提供資助。

2. 考評局為公開考試提供的附加服務收費是以收回成本為原則。然而,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如有切實需要,可以向考評局提出申請,考評局會考慮減免他們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部分費用。考評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減免費用的申請。在處理申請時,考評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考生提出的理由及考評局的財政狀況等。考生是否綜援的受益者也是考評局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3. 此外,在覆核成績後,如成績獲得提升,考生可獲退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

- (乙) 文憑試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採用不同提升成績等級準則的理由

4. 積分覆核指查核技術錯誤,例如分題得分及總分是否計算無誤,分數是否已準確地輸入電腦系統,以及答卷內每頁答案是

否都已評閱，過程並不涉及專業判斷。如發現技術錯誤，經修正的科目/分部積分只要達到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成績便會獲得提升。

5. 重閱答卷指由另一名閱卷員重新評閱每份答卷。重閱答卷前，會先查核技術錯誤。重閱答卷一次後，如覆核閱卷員所給予的評分與原來評分比較，超出指定幅度(即超出零分至數分不等，視乎試卷性質及試卷原本採用“單評制”或“雙評制”而定，一般而言，那些採用“單評制”和非主要包括開放式題目的試卷的指定幅度會較小)，該份答卷會由第二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閱。完成重閱答卷後，考生最終的卷別成績會以原先的閱卷員及所有覆核閱卷員所給予的有效評分的平均值作計算。只有符合所有質素保證要求(即準確和可靠)的評分，才會被視為有效分數。

6. 同樣的質素保證要求也適用於最初的評卷過程上。在採用“雙評制”評閱答卷時，如兩位閱卷員所給予的評分相比超出指定的可容許偏差幅度，該份答卷會被第三次評閱。三個評分中最接近的兩個評分(若果三個評分是平均分佈，則最高的兩個評分)會被用作計算該答卷的分數，而第三個屬高偏離值的評分則會被視為無效及被摒棄。

7. 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工作完成後，考評局的專責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主席)會審視所有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結果，並確認哪些個案符合公開考試委員會所訂的提升成績等級準則。就重閱答卷而言，如原先的閱卷員及覆核閱卷員所給予的所有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與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相比，超出指定幅度，科目/分部成績會獲得提升。各科目/分部的指定幅度，按公開考試委員會的指引釐定。

8. 閱卷工作涉及專業判斷，尤其是開放式題目。即使由同一位閱卷員評閱答卷兩次，分數亦可能有些微差別。因此，考慮到閱卷員之間有一定差異的因素，重閱答卷後的積分有必要與上一個等級的最低分數相比超出一個輕微的幅度，等級方會獲得提升。每個科目的指定幅度，是由公開考試委員會根據科目的性質而釐定。公開考試委員會在釐定適用於文憑試的指定幅度時，已參考以往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有關做法。

(丙) 考評局會否考慮提供合適的電腦軟件以協助有讀寫困難的考生作答試卷

9. 考評局一直以提供可靠及公平的考試及評核服務為宗旨。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例如有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特殊學習困難及其他學習障礙情況)可以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安排在特別考室應考、延長作答時間、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等)或豁免應考某科部分試題。考評局作特別考試安排，一方面是讓有特殊需要的考生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同時亦要確保這些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

10. 考評局已准許被確診為因特殊學習障礙(學障)而導致嚴重讀字困難的考生使用電腦讀屏器(即裝有軟件將文本轉化為語音的電腦)。手寫速度極端緩慢或筆跡難以辨識的學障考生可申請使用文字處理器以鍵入他們的答案。

11. 現時，考評局已在學障考生特別考試安排工作小組下成立一個由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校長以及有關專業的學者組成的專家小組。該專家小組會根據學障申請人所提交具獨立性的證明文件，就特別考試安排的資格提出建議。有關專家小組的建議會交由考評局的專家及來自教育局、衛生署、家長組織、學校、專業組織與專上學院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審批，以監督為考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的公平性和一致性。

12. 考評局會定期檢討和研究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包括學障考生)使用的新科技及電腦軟件。在引入任何新的特別考試安排(例如使用把語音轉化為文本的軟件)時必先經過工作小組的全面考慮及審批。原則上，任何新的考試安排必須在公開考試環境下切實可行。相對其他考生，不會有不恰當的得益，也不會抵觸原本的評核目標。再者，為了避免考生在考試中因不熟識軟件的運用而影響表現，考生須具有使用該等軟件的經驗。

教育局及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